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一、內部人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 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預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四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並指定相關單位協助，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章。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於事實發生日輸入「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總管理處處長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留存下列紀錄，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一、評估、複核、決行及資訊揭露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評估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六、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內部人建檔、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內部人持股異動應依「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總管理處	權責單位 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月日時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 條第 款：

事實發生日： / /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